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會計系 碩士班課程表

106 年 0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 106 年 10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 106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 106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	高等財務會計 3/3 研究方法 3/3 高等管理會計 3/3	財務報表分析 3/3	高等審計學 3/3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財務管理研討 3/3 國際會計 3/3 租稅規劃與企業策略 3/3 國際財務投資 3/3 計量經濟學 3/3 租稅救濟個案研討 3/3 教學實務與實習 1/1	財務會計研討 3/3 風險管理 3/3 電腦審計 3/3 多變量分析 3/3 企業評價 3/3 公司治理 3/3 會計與審計專題研討 3/3 會計資訊系統 3/3	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 3/3 非營利組織會計 3/3 時間序列分析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3/3 鑑識會計 3/3 專業倫理 1/1 會計師實務研討 3/3	電腦會計制度設計 3/3 國際金融理論 3/3 大陸會計與稅法 3/3 國際租稅與稅務行政 3/3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- (五)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課程之修讀規定依本校「教學獎助生學習實施要點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，包括 (1) 必修 21 學分 (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 (2) 選修 27 學分 (至外系所修習學分，最多 6 學分，且一學期不得超過 3 學分)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- (一)中級會計學(一)、中級會計學(二)及統計學(一)各 3 學分列為本系(所)先修課程每科目 3 學分，須於口試論文前修畢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，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外籍生修課規定，不受此限，由系所認定。

